臺中市政府智慧創新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190641號函訂定

1.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完善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項智慧城市管理及市政業務數位化、資訊化及智慧化等數位治理推動事務，以數位整合開放政府理念，提供市民嶄新市政服務，特設臺中市政府智慧創新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2.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3. 建立產官學合作機制，共同推動本市智慧城市發展。
4. 配合推動中央數位國家相關政策。
5. 審議本府資訊安全預防、危機處理、通報、稽核等事項。
6. 研提本市智慧化基礎建設、數位服務及智慧城市發展方向與

 建議。

1. 參與國內外智慧城市交流觀摩，積極推動產業技術升級邁向國

 際。

1. 研議本府整體數位治理推動架構及策略。
2.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及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十六人，成員如下：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2.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4.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5.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6.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7.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9.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1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11.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12.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13.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14. 外聘委員三人。

前項機關首長出缺時，得由其代理人兼任；外聘委員三人，由市長遴聘專家學者擔任。

1. 本委員會設數位治理暨資訊安全推動工作小組、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籌備工作小組、水湳新創場域推動小組，各小組任務如下：
2. 數位治理暨資訊安全推動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或市長指派適當人員所兼任之資通安全長擔任，小組成員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副首長或指派簡任人員一人兼任，負責資通訊科技應用、智慧城市建構、產官學合作及數位治理之政策建議整合、分工、協調及推動事項統籌等，以及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子法施行之本府資通安全事項推動。
3.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籌備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定本府參事、技監或顧問以上一人擔任，小組成員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等機關副首長或指派簡任人員一人兼任，辦理有關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成立各項籌備工作事宜。
4. 水湳新創場域推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負責整體規劃推動、場館營運、相關法規、管理單位研訂。成員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資訊中心等機關副首長或指派簡任人員一人兼任，本小組下設專案辦公室負責專案的規劃與推動。
5.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派（聘），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外聘委員得隨同主任委員異動改聘之。
6. 本委員會一年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及各小組會議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產業代表或機關團體代表列席。

1.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 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2. 本委員會及各小組會議之行政工作，由資訊中心辦理。
3. 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4.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資訊中心相關預算支應；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所需經費，由各權責機關支應。